**华容县社会救助局**

**关于2016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认真落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，中央、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，项目审计报告和完成验收报告等。对我县2016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自评。结果表明，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规范、管理有力、制度健全。社会救助政策的实施，改善了困难群众生活条件，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，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华容县辖16个乡镇，146个村（居）委会，总人口73万，其中农村人口60万、城镇人口13万。社会救助局于2007年正式成立，隶属县民政局独立副科级法人机构，有工作人员20名，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城乡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政策的宣传、执行、组织、服务等项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**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是民生保障资金，依据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国务院第271号令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第649号令）等法规政策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，主要用于解决城乡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、食、住费用，适当考虑水电、燃煤费用开支及未成年人义务教育费用等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﹙一﹚资金安排落实情况**

2016年资金安排情况附表。

**﹙三﹚资金管理情况**

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，我们认真执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城乡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一是将城乡低保资金在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设立专户，实行专户储存、专帐管理，做到资金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；二是严格资金拨付程序，按照“民主评议→集中公示→审核审批→下发文件→发放资金→监督检查”的工作步骤进行。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，采取由县财政局委托县邮政银行打卡发放的方式，第一时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；三是加强资金监管，县民政局、财政局每年进行两次以上的检查、两次以上的内审，全面掌握城乡低保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，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、政协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，并接受政风行风代表的评议监督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﹙一﹚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一是成立了机构，我县城市低保工作于1999年正式实施，农村低保于2004年启动，由原低保中心负责。2007年，正式成立华容县社会救助局（副科级），各乡镇民政办也明确了1名工作人员办理低保业务，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开展；二是健全了制度，县政府出台了《华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、《华容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对工作机构、救助对象、救助内容和形式、救助标准和程序、救助资金管理、责任追究等都作了详细规定。

**﹙二﹚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我县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，从多个方面着手：一是刚化、明确办事流程，杜绝违规操作，进一步细化了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》；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使广大群众了解民生政策，全年共印发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解答》等宣传资料2万多份；三是推进政务公开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使困难群众知晓和社会救助政策，在县、乡镇、社区等办事窗口设置政策宣传栏，做到政策上墙、办事程序上墙、办事流程上墙、办事要求上墙、经办人员照片上墙，累计发放《城乡低保阳光工程建设宣传资料》1万多份；四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纠偏纠错；五是设置稽核股，安排2名工作人员从事社会救助核查，做到发现问题，及时查处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﹙一﹚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**

城乡低保政策的实施，改善了年老体弱、孤残、因病因灾因无劳动力致贫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感受到“亲民、爱民”的阳光雨露，得到了广大困难群众的拥护和好评。

**﹙二﹚保障了全县大局稳定**

我县自城乡低保政策启动以来，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，特困群众生活稳定。我县16家国有企业改制破产，大批职工置换身份成为社区失业居民，生产生活困难，对政府和社会管理产生了强烈的抵抗情绪，我县根据低保政策和下岗失业对象实际家庭情况，及时将其中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，切实解决了因企业改制带来的社会管理难题，促进了社会稳定。

**﹙三﹚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**

我县城乡低保专项资金使用按照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的原则，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%，所有城乡低保资金通过县邮政银行打卡发放，杜绝了挪用、截留等现象的发生。同时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到了“应保尽保”，这些特困对象享受救助后，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，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。近年来，全省民意调查县市区排名中，我县排位靠前。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加速，这与我县城乡低保政策的良好实施息息相关、紧密相连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做法**

**（一）严把“入口关”**

近年来，我县救助对象的审批，坚持“个人申请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张榜公布”的办理程序，从源头上严格把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。同时，以申请对象提供比较完备的资料为参考，探索实施信息比对，与多部门进行信息共享，不断健全、规范城乡低保对象的认定机制。

**（二）严把“管理关”**

为加强管理，细化各种规定，明确城乡低保对象每年必须进行动态管理，明确低保资金的使用范围、发放程序、强化监管等。县乡社会救助部门根据不同申请对象，建立专门工作台帐、资金发放名册和对象档案资料，编制业务报表。建立健全了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，坚持每月一调查、每季一抽查、半年一审核、一年一年检，及时掌握保障对象的劳动就业状况、收入变化情况，根据审查结果及时办理停发、减发或者增发城乡低保金的手续，确保救助对象的“出入口”畅通。

**（三）严把“监督关”**

近几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十分重视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，民政政策尤其是低保政策要求在乡镇政务公开栏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中公开，将对象、标准、办事流程向群众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县人大、政协对我县城乡低保政策的落实高度关注，每年组织代表、委员视察社会救助工作，检查低保政策的落实情况，提出完善工作的要求和建议。同时县民政局还建立了目标管理制度，考核乡镇包括低保政策的落实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、工作质量的好坏、群众的满意度等情况，形成奖优罚劣的管理机制。

**六、存在的问题**

低保是一项不断探索和创新的工作，没有经验和模式可借鉴。我们认为，其中还存在一些制度不够健全、体制不够完善、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，导致实际工作中出现一些不规范的现象，有待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。

**（一）少数救助对象认定有偏差**

一是缺乏科学的核查手段，由于没有统一、直观的低保对象实际生活水平核定办法，一般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、救助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等方式进行,这种做法既不全面、又不准确；二是核心部门信息共享难度大，在核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时，虽然可以从社保、房产、公安等部门获取相关信息，但在银行、证券等核心部门，在保守个人秘密和居民隐私等方面的信息就无从获得；三是维稳压力大，少数基层干部审核把关不严，动态管理不到位。当前，地方政府在企业改制、征地拆迁、涉军维稳等方面，还把社会救助当成维稳工具；四是低保对象缺乏诚信，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和收入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实际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**

目前，我县有常年救助对象近4万人，管理资金8000多万元，而且还呈逐年增长态势，但基层工作人员配备确严重不足，特别是村（居）一级，只能依靠村（居）委会干部兼职，低保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，低保对象核定是否准确与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数量、素质有很大关系，由于人员不足、队伍不稳定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低保工作在基层的规范实施。

**（三）县级配套和工作经费不足与实际工作需要不相适应**

社会救助对象多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特困群众期望高与我县财政困难、财力有限的矛盾日益凸显，地方配套社会救助资金捉襟见肘，导致产生救助资金与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的局面。

**七、工作建议**

**（一）加大财政困难县资金支持力度**

每一项民生工作的开展，中央财政都向地方政府下拨项目资金，并要求地方财政配套，鉴于华容这样的财政困难县，建议上级在分配民生资金时，参照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减少地方财政配套额度。

**（二）建立全省统一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**

 建立全省统一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，稳妥推进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确保保障对象认定更加准确。

 2016年8月10日